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沪众会字(2013)第 0632 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轮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世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萃柿

中国·上海

2013 年 3 月 20 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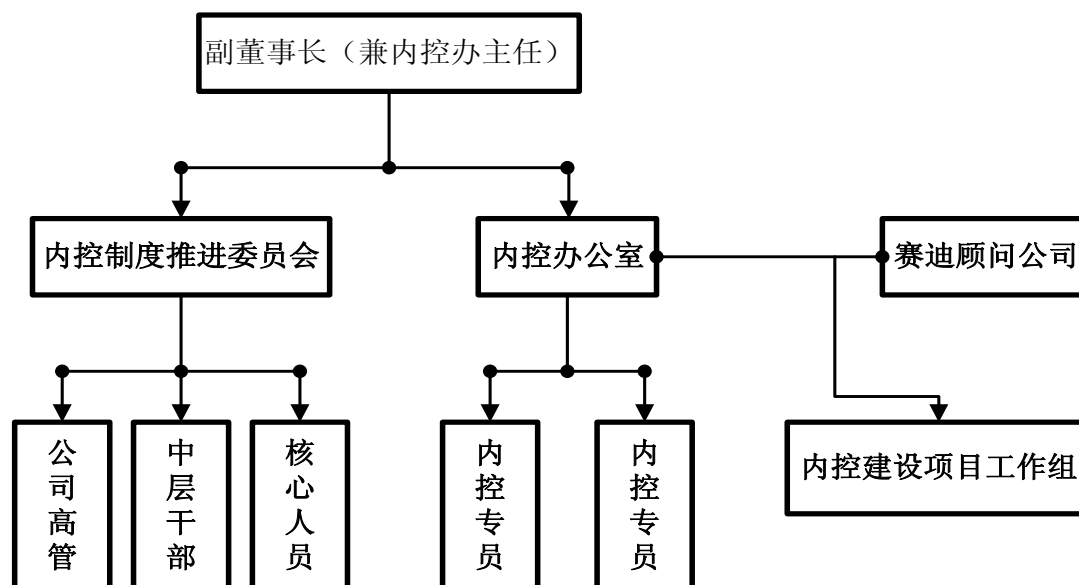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制度推进委员会、内控办公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聘请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实施顾问，并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公司内控建设项目工作组。



（注：箭头逆向自下而上汇报工作）

1、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

公司审计部组成评价工作小组，集中抽调审计人员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审计部经理任组长，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安排现场测试、监督跟进问题整改、沟通协调相关事宜，并领导评价工作组实施具体的内部控制现场测试评价工作。

4、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的专业机构

公司已聘请了专业机构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已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本部、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的合计数同时占到了 2012 年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数额的 50%以上,满足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本部、分公司、子公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 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2012 年,公司在全面评估上年度内控实施及审计情况后进一步明确,把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管理创新和效能提升的风险管控体系,作为公司贯彻和实施《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基本方向。

为此公司进行了以下大量的具体实践活动,并取得较为丰硕的成果

1、2012 年 4 月,扩大和充实公司内控制度推进委员会、内控办公室,明确了公司内控建设组织保障体系各层级的职责权限。

2、聘请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实施顾问,与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公司内控建设项目工作组。

3、在公司开展针对内控建设的访谈工作。访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关键业务部门人员;访谈内容涵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企业战略、企业文化、业务流程、管控制度等方面的情况,以及访谈对象在管理实践中面对的各种问题、意见和建议。

4、在公司开展针对内控建设的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活动结合了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流程优化的现实需求,涵盖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 5 大要素。

5、在上述实践过程中,形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诊断报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流程诊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清单》等工作成果,

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现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存在的问题和管控风险。

6、通过内控调查、流程梳理、风险分析等实践活动，立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大部制和资源整合为改革目标，形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体系优化设计方案》。

7、细化《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体系优化设计方案》，形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流程优化与组织调整方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流程优化与组织调整方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流程优化与组织调整方案》、《采购业务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储运业务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销售业务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生产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技改项目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质量保证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技术研发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企业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技术服务管理优化与调整方案》。

8、拟定与公司内控相关的各类管控制度，比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定价管理制度》、《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等，总计约 80 项，覆盖了公司采购、销售、仓储、财务、固定资产、战略管理等主要管理环节，基本形成了公司今后内控体系的骨架。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评价包括内控评价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了适用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1、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而出现的缺陷，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按照影响内部控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认定：

按照定性标准，出现（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外部审计部门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公司亦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制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按照定量标准，公司规定根据缺陷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对于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需要计算缺陷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是否超过了已设定的比率来加以判断。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评价与审计，全面真实反映各类内控缺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以实施大部制改革为契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马世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